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混合）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6 年 09 月 07 日（信息截至：2026 年 09 月 0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	基金代码	100056
前端交易代码	100056	后端交易代码	000158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8 月 10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汤启	任职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7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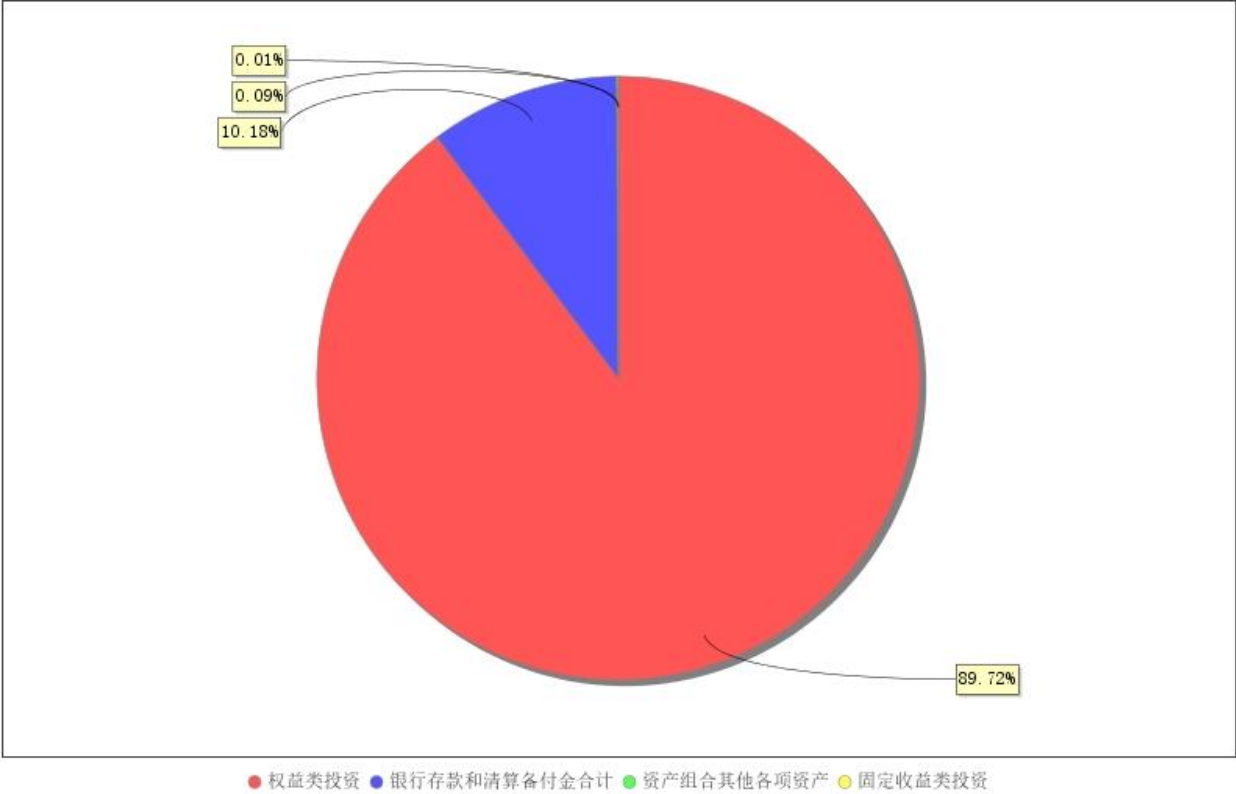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类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 80%；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5%—4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指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以及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股票。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重点关注公司在同行业中节能减排、减低环境污染等方面是否处于领先地位，兼顾对该类股票在价值水平、成长能力上的考核，选择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的上市公司；在存托凭证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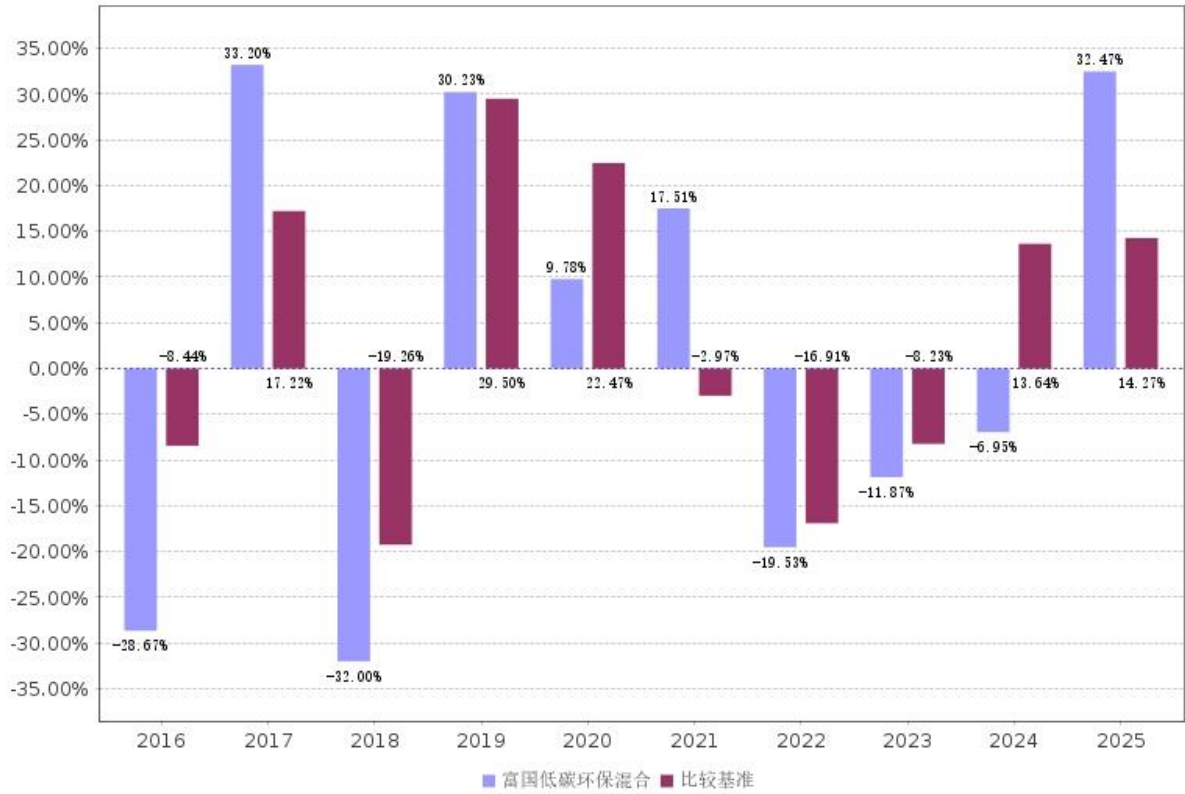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三) 最近 10 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8 月 10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普通客户）	费率（特定客户）
申购费（前端）	M<100 万	1.5%	0.15%
	100 万≤M<500 万	1.2%	0.12%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申购费（后端）	N≤1 年	1.8%	
	1<N≤3 年	1.2%	
	3<N≤5 年	0.6%	
	N>5 年	0	
赎回费（前端）	N<7 天	1.5%	
	N≥7 天	0.5%	
赎回费（后端）	N<7 天	1.5%	
	7≤N≤730 天	0.6%	
	2<N≤3 年	0.3%	
	N>3 年	0	

注：前端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过程中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3,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上市公司，因而股票资产的投资范围具有一定的行业集中性和相关性，由此带来的行业配置风险是本基金产品的一个重要风险来源。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